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二审判决金额：北京高院对公司与 165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中的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对应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352,339.65 元（含赔偿金额及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7,314,756.09 元。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因该系列案件尚未全部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系列案件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 942 号、（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5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已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简称“该系列案件”）中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临 2017-020 号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

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 12 月 4 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对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该系列案件的具体基本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1-03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55 号公告。2021 年 12 月，北京高院受理了公司对该系列案件的全部上诉申请，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 942 号、（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54 号、（2021）京民终 955 号、（2021）京民终 956 号（详见公司临 2021-055 号、2021-059 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21）京民终 942 号、（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5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高院已对上述 5 案中 3 案作出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北京高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51,860 元由中国高科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其余 2 案即（2021）京民终 954 号、（2021）京民终 955 号尚未二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7,314,756.09 元（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2020-043 号、2021-012 号、2021-036 号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因该系列案件尚未全部二审判决，

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